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07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聚德	股票代码	0021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炳丰	唐颖	
电话	010-63048992	010-83156608	
传真	010-63048990	010-83156818	
电子信箱	qjd@quanjude.com.cn	qjd@quanjud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902,362,622.43	1,943,689,532.72	-2.13%	1,802,313,80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063,761.53	152,054,225.81	-27.62%	129,175,60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231,991.61	147,624,209.85	-17.88%	126,359,77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720,788.05	272,641,460.20	-24.55%	297,309,15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88	0.5371	-27.61%	0.4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1%	18.42%	-6.01%	16.88%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403,640,817.38	1,363,649,519.42	2.93%	1,272,709,89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2,612,392.01	873,328,630.48	4.5%	806,210,404.6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9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0,64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48%	131,606,774	131,606,774		
北京韧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	16,400,000	16,4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33%	6,607,226	6,607,226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35%	3,808,782	3,808,782		
李明军	境内自然人	1.27%	3,599,772	3,599,772		
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1.22%	3,456,808	3,456,808		
李桂军	境内自然人	1.06%	3,006,150	3,006,15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355,982	2,355,98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0.73%	2,070,177	2,070,177		
李孔诗琦	境内自然人	0.53%	1,512,796	1,512,7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第五名李明军、第七名李桂军、第十名李孔诗琦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18,382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度,面对宏观形势和餐饮市场的巨大变化和新的特点以及禽流感出现,公司认真研判市场形势,更新经营理念,调整发展思路,以"中国服务"为统领,以"品牌定位"为契机,以"创新经营"为抓手,树立和坚定在调整转型中的发展信心,持续推动"假日消费",主动聚焦"家庭宴请、朋友宴请、商务宴请"业务,逐步开拓"宴请,就到全聚德"的理性消费市场,在开局不利的情况下,取得了较好业绩。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236.26万元,较上年下降4,132.69万元,同比下降2.13%。其中餐饮企业收入同比下降5.64%,食品工业收入同比增长9.57%。实现利润总额15,560.86万元,较上年下降6,074.44万元,同比下降-28.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6.38万元,较上年下降4,199.05万元,同比下降27.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23.20万元,较上年下降2,639.22万元,同比下降17.88%;。接待宾客730.55万人次,同比下降3.44%;人均消费同比下降2.22%,上座率同比下降4.14%。

2013年,公司推进"品牌+资本"的运作,研判消费结构变化、开拓理性消费客源,应对市场变化能力进一步增强;食品工业稳中求进,零售市场和百姓餐桌特色食品得到市场肯定;聚焦创新经营,夯实"中国服务"有效落地的基础;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改善管理模式,努力转型增效。

(1)引进战略性投资者和专业咨询公司,启动全聚德品牌战略定位

2013年9月,公司正式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IDG资本、华住酒店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3.5亿元。同时,聘请特劳特公司进行全聚德品牌战略定位,聚焦"中华第一烤鸭店",重整北京市场,开拓华东地区特别是"长三角"市场;对业务、资金、连锁经营等方面进行调整,构建更加清晰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增加新生力量。

(2)探索外延扩张新方式,连锁发展稳步推进

2013年,公司新开全聚德品牌企业10家,其中,与合作方成立控股合资公司合作开设了北京全聚德大兴店和全聚德常州店;新开"三合一"模式店为全聚德无锡新区店、全聚德淮北店、全聚德铜陵店和全聚德扬州店4家店;新开全聚德连云港店、宿迁店、滕州店、石家庄和平西路店4家特许加盟店;同时,上海武宁路项目已经办理工商注册手续。

(3)深化结构调整,优化食品工业发展

三元金星公司和仿膳食品公司不断优化食品产业链,研发特色新产品,拓宽食品销售渠道,调整了商超渠道销售模式,扩大市场份额。截至2013年底,共有10家专卖店、58家专卖柜(含丰泽园专柜)。天猫全聚德官方旗舰店在开展主题鲜明营销活动的同时,设立淘宝会员制度,通过提供VIP服务,培养顾客忠诚度,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323.7万元,同比增长17%。面对月饼消费市场的新变化,精减月饼礼盒,中秋月饼更为实惠亲民;实现发货额近7000万元,产销比整体达到了97%。

(4)加快调整转型,拓展理性消费餐饮市场

公司调整菜品结构,集中研发了20道具有鲜明特色的"全聚德京味菜",统一贯标,统一价格,统一销售,使广大宾客在品尝全聚德烤鸭和全鸭席的同时,体验到原汁原味的京韵菜肴。公司各门店紧抓假日商机,开展全员营销,以"北京园博会"为契机,以暑期旺季和节假日为抓手,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营销活动,节假日营业收入创新高。

(5)践行"中国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2013年9月16日全聚德顾客服务中心开始运行,增加公司直接与消费者沟通交流的方式。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公司在线服务平台于2013年底、2014年初上线,运行在线订餐、订座、食品销售,增加了销售渠道;同时,全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在各直营餐饮企业上线运行,建立起客户关系管理平台,提高了对客户个性化服务的能力。

(6)应对市场变化,重视食品安全

针对2013年上半年京城发生的H7N9禽流感,公司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启动《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并研发推出了8道非禽类烤制菜品,增加了客人的选择。公司强化产品标准,全年共检测菜品、食品样本2169件,其中53件样本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月平均合格率为97.6%。各企业坚持开展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工作,全年在京16家直营企业累计检测果蔬、茶叶样本共15231件,无不合格样本发生,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为100%;对在京14家连锁企业累计检测果蔬、茶叶样本共13014件,不合格样品86件,已全部退回供应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为99.3%,受检样本质量稳步提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3个,全部为新设子公司:

(1)北京聚成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与北京华业伟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聚成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全聚德大兴店),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51%,于2013年5月30日开始营业。

(2)常州市百德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与常州市聚德江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常州市百德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全聚德常州店),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60%,于2013年9月13日开始营业。

(3)上海全聚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上海全聚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武宁路项目),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100%,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开始营业。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志强
201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0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5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4年3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 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 网址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需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 网址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决算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110ZA02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0,236.26 万元,利润总额为15,560.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6.3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8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4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800.77万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380.08万元,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5,542.54万元,减去2013年度中分配的7,078.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共计30,885.24万元。考虑到公司品牌定位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兼顾股东对于公司有派现的要求,公司拟按总股本28,312万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6,228.64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4,656.60万元。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志强先生、李海滨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 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4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4-10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0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5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4年3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的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3)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800.77万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380.08万元,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5,542.54万元,减去2013年度中分配的7,078.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共计30,885.24万元。考虑到公司品牌定位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兼顾股东对于公司有派现的要求,公司拟按总股本28,312万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6,228.64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4,656.60万元。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合法公允,结算方式公平合理,且关联方对关联交易事项有明确的价格损害补偿承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合同条款清晰,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业务活动被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0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运营情况较为了解,有利于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本项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2.因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下属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王志强先生、李海滨先生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8号北京一轻大厦9层

注册资本:1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560,558,141.55元,净资产1,025,848,813.79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1,539,424.32元,净利润25,848,813.79元。

首旅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份,首旅集团持有本公司46.48%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协议约定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2)贷款服务;(3)结算服务;(4)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

2.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优于或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应优于或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收取的费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优于或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

3.协议金额

(1)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贷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协议约定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4.协议有效期2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履行。

五、风险评估情况

详见《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六、风险控制措施

详见《关于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提供担保、承销公司债券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八、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与财务公司没有发生存款、货款业务。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我们仔细阅读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经审阅后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4.《公司关于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我们经审阅后认为,该预案能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4.《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关于公司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09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为房屋租赁、产品和服务交易、金融服务三部分。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所属的饭店、酒店、旅行社等关联方,按照2013年3月22 日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对 2014 年度的房屋租赁、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并按照201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对2014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

1.房屋租赁

2014年度,公司预计将承租两处关联方房屋。包括: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租赁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83号房屋,用于丰泽园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支出为575万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四川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租赁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的房屋,用于四川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支出为265万元。

公司拟将2014年承租关联方房屋租金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14年度,公司预计将向关联方出租公司一处房屋: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将饭店客房部分共计建筑面积3560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及附着在该房产上的设备设施整体出租给首旅集团控股孙公司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由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对该部分租赁房屋进行酒店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306万元。

公司拟将2014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租金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350万元。

2.产品和服务

按照《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的要求,公司2014年度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为生产销售月饼及其他产品和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公司拟将2014年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

3.金融服务

公司拟与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可以接受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相关的交易限额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规模、决策效率、财务状况、提高资金运用收益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后,预计如下:

(1)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贷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协议约定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2014年3月7日, 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王志强先生、李海滨先生在首旅集团任职,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上限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生产销售月饼及其他产品、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812.02	0.95%
	小计	5,000	1,812.02	0.95%
房屋租赁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0	551.26	7.84%
	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0	2.84%
	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276.92	6.62%
	小计	1,850	1028.18	---
金融服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贷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协议约定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0	0%
	小计	---	0	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4年1月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96.9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强;注册资本 236,867 万元;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3层;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首旅集团总资产为:364.22亿元;净资产为121.98亿元;营业收入为368.31亿元;净利润为9.11亿元。

2.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俊贤;注册资本:3,076万元;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场地租赁、食品工业专用设备的开发、制造;技术培训;劳务服务等;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540.35万元;净资产为5,331.95万元;收入为260.95万元、净利润为4.27万元。

3.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祥;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住宿、餐饮等;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44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136万元,净资产6,442万元,收入14,563万元,利润总额568万元。

4.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凡;注册资本:10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等;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8号北京一轻大厦9层;截止2013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2,560,558,141.55元, 净资产1,025,848,813.79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1,539,424.32元,净利润25,848,813.79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4.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4年,公司房屋租赁、产品和服务交易、金融服务三类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租赁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83号房屋,用于丰泽园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支出为575万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四川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租赁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的房屋,用于四川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支出为265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将饭店客房部分共计建筑面积3560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及附着在该房产上的设备设施整体出租给首旅集团控股孙公司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由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对该部分租赁房屋进行酒店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306万元。

4.按照《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的要求,公司2014年度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为生产销售月饼及其他产品和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公司拟将2014年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

5.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可以接受其向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后,与财务公司交易限额预计如下:

(1)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贷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以信用方式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协议约定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公司将重新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签订房屋租赁、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协议。在2013年3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公司与首旅集团签订生产销售月饼及相关产品、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的关联交易协议。

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首旅集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06年6月签订,目前仍处在有效期内。

北京市四川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09年10月签订,目前仍处在有效期内。

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1年3月签订,目前仍处在有效期内。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首旅集团旗下的餐饮企业,与以吃、住、行、游、购、娱为主要业务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饭店、酒店、旅行社等关联方,在产业链条上存在一定关联性和互补性,交易价格公允。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各关联方在业务上的往来合作能够为双方带来效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荆林波先生、傅穹先生和王秀丽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